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 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的通知

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42 号）及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高标准农田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的报告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117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利息补贴资金，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。

2

请你单位充分做好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师市党农领办发〔2023〕5 号）和高标准农田支付程序执行，资金专款专用。每月向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报备项目进度情况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资金	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	项目期	2023-2024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503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兵团本级配套资本金	10333.00	
			2023年贷款利息	1170.00	
	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50.8万亩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		≥50.8万亩
			贷款贴息比例		=100%
			项目覆盖团场数量 (123团、124 团、125 团、126 团、127 团、128 团、129 团、130 团、131 团)		≥9个
			项目覆盖连队数量		≥63个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	=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95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	≤10%
			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	2023年3月
			任务完成及时性		2024年12月31日前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11503万元
			建筑工程		≤6092.97万元
		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	≤2950.8万元
		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≤34.89万元
			施工临时工程		≤110.86万元
			独立费用		≤698.55万元
			基本预备费		≤296.64万元

44

		水土保持工程	≤85.83万元
		占地补偿部分	≤13.13万元
		环境保护部分	≤49.33万元
		建设期融资利息	≤1170万元
		项目支出节约率	≥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田间道路通达率	=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使用年限	≥15年
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